**河北北方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**

校字〔2017〕159号

为切实帮助因突发情况而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度过难关，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：

1.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，所需治疗费用较大，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；

2.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、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遭受重大经济损失，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；

3.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学习生活的。

**第三条** 补助额度

1.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；

2.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的补助2000元；

3.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疾病的补助1000元，亡故的补助1500元；

4.因自然灾害使家庭遭受较大经济损失，导致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补助1000元；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另行处理；

5．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500元；

6.对其他特殊情况而造成学生经济困难，由学校另行研究，酌情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材料

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学生本人的临时困难补助书面申请；

2.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；

3.学生临时困难情况或意外事故的证明材料；

**第五条** 申报程序和补助发放

1.学生申请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本班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2.辅导员审核

辅导员对学生上交材料进行核实后报学院（系、部）。

3.学院（系、部）审核

学院（系、部）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报“河北北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”审批。

5.补助金发放

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学生填写《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单》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转交学校财务处，财务处将补助金打入学生银行卡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学校不予补助

1.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被盗、丢失财物等而暂时生活困难的；

2.平时有抽烟、酗酒、高消费等铺张浪费行为的；

3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规校纪的；

4.休学期间或因参军入伍不在学校的。

**第七条** 监督管理

学生向学校提交的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材料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资助资格，并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